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李榮

李漢宇

李丞佑

李國任

上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建號建物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李漢宇應將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，而原告主張對被告李榮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4,860元，高於上開不動產被告李榮繼承後潛在部分之價額61,525元（建物最新課稅現值246,100元 $\times$ 1/4=61,525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